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黑龙江省分局新制作并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总对外公开 6 件；行政许可项目共 12 项，本年无增减，处理决定数量为 526 件；行政处罚项目为 1 项，处理决定数量为 13 件；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52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13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通过子网站公开信息的内容和质量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。二是对各级外汇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及时进行相关培训。三是政务公开内容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修订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信息公开规定》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建立健全制度保障。二是开展相关培训，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，确保信息清晰完备。三是建立监督机制，定期对各级外汇局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

2020年1月19日